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在美國提呈的證券公開發售必須由本公司刊發招股說明書，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ATL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BofA Securities

CICC

J.P. Morgan

Morgan Stanley

（按字母順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62,385,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28.20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62,385,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40.01%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3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28.58%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36%。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190.2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39,110.31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626.92港元。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發行最多佔決議案獲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5%的H股股份，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如未能認購，則由配售代理自行認購配售股份）。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62,385,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28.20港元。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配售股份，或者如未能認購，則由配售代理自行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62,385,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40.01%及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1.38%；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28.58%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1.36%。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628.20港元，相當於：

- (i) 較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675.50港元折讓約7.00%；
-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701.60港元折讓約10.46%；及
- (i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666.23港元折讓約5.71%。

配售價乃參考市況及H股當前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按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總面值為人民幣62,385,000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一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其他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除以下第(i)項條件外，各項條件均可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豁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條件」），且於完成前，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未被撤銷；
- (ii) 於完成前，並無發生：(a)(1)香港聯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買賣暫停除外）；或(2)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b)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恐怖主義行動、香港、中國或美國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爆發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c)香港、中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d)香港、中國或美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酌情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事項或執行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不可取或不宜繼續進行，或會嚴重損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 (iii)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誤導；
- (i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協定及承諾並達成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及
- (v) 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收到(a)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就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進行之配售股份的要約及出售毋須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以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所出具之意見書；(b)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稿或基本完整草稿，以及（如適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意見書；(c)配售代理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向配售代理出具的意見書；及(d)配售代理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編製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核査說明的最終稿或基本完整草稿，上述各項的形式及內容均須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倘(i)上市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ii)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上文第(ii)段所載任何事件；或(iii)本公司並無於完成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iv)上文第(v)段所載任何條件並無於當中指定日期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即時終止配售協議，惟倘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交付部分（但非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應有權選擇就已交付的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但該部分配售不得解除本公司就其未交付配售股份的違約責任。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即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進行,惟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在獲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不得:(i)直接或間接進行、安排或促成配售、分配或發行或要約分配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H股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H股之任何證券的權利、權益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情況之交易(不論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等原因導致之有效經濟處置);(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H股之所有權經濟風險(不論上述(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H股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擬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上述限制不適用於(a)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或(b)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擬採納的股份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或購股權以及於獎勵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任何新H股。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發行最多佔決議案獲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5%的H股股份,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226,604,251股H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A股或H股。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並假設：(a)除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不且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已發行A股總計	4,408,164,828	96.58%	4,408,164,828	95.28%
H股				
承配人	—	—	62,385,000	1.35%
其他公眾H股股東	155,915,300	3.42%	155,915,300	3.37%
已發行H股總計	155,915,300	3.42%	218,300,300	4.72%
已發行股份總計	4,564,080,128	100.00%	4,626,465,128	100.00%

附註：由於上表內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該等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列示相關百分比數字小計或總計略有出入。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單位：千港元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2025年5月12日	於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本公司根據全 球發售發行的 155,915,300 股H股	約40,627,103	(a)約90%將用 於推進本公司 匈牙利項目第 一期及第二期 建設 (b)10%將用於 營運資金及其 他一般企業用 途	(a)約1,092,690 (b)0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建議發行配售股份及全球發售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全球新能源行業持續高速增長，全球電動化進一步加速已成為大趨勢，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市場需求強勁。本公司作為全球領先的零碳新能源科技公司，為把握能源轉型發展機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行業龍頭地位，需加快推進全球化零碳戰略落地、加快海外業務布局、加碼前沿技術研發創新，構建長期可持續的增長動能。

基於上述行業背景與本公司戰略規劃，董事經審慎評估認為，本次配售將有效充實本公司資本金、優化股東結構、進一步融入全球資本市場，為加快建設本公司海外新能源項目、完善相關產能及業務配套體系、深化全球供應鏈資源布局、推進下游生態與海外零碳布局、加強研發投入等提供關鍵資金保障，以鞏固全球化核心市場競爭優勢。同時，配售協議條款及項下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合理，符合現行市場狀況。綜上，本次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190.2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39,110.31百萬港元。據此，每股股份淨發售價將約為626.92港元。

本次配售所得淨募集資金將用於全球新能源項目建設和零碳業務佈局、研發投入、補充日常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加速實施全球化零碳戰略並支撐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全球領先的零碳新能源科技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0）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及香港聯交所開放買賣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0）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50）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的日期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就配售事項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年度股東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可發行最多佔決議案獲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5%的H股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於2025年5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4月27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承配人」	指	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4月28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28.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62,385,000股新H股，該等新H股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
「配售代理」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按字母順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執行董事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吳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